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市监处罚〔2022〕11-5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保定市徐水区望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7CRBJC7E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12 月 11 日,我局通过舆情监测接到消费者投诉:消费者于 11 月 19 日在徐水区望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莲花清瘟胶囊,被告知需要和维生素 C 咀嚼片一同购买,共计 100 元,还赠送 100 元代金券,消费者只想购买莲花清瘟胶囊,商家却不单独销售。根据投诉举报情况,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莲花清瘟胶

囊,只有一枚价签标示规格 24 粒的连花清瘟胶囊售价 13 元/盒;发现善元堂牌维生素 C 咀嚼片 13 瓶。经过询问负责人,该店前段时间的确有此项活动。经请示局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由 XXX、XX 负责此案。

经进一步调查,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该店销售连花清瘟胶囊 182 盒(其中单独售出 8 盒),维生素 C 咀嚼片 87 瓶,即销售连花清瘟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套装组合 87 份。当事人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的行为,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第二款:“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之规定;同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中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涉嫌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违法所得 $(100-13*2-24.5)*87=4306.5$ 元。

通过对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的分析,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中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当事人捆绑销售涉嫌哄抬价格,其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属于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证据二、投诉举报登记表一份；

证据三、连花清瘟胶囊价签照片一份；

证据四、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4日，连花清瘟胶囊、维生素C咀嚼片电脑销售记录打印单一份；

证据五、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据六、维生素C咀嚼片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证据确实充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消费者进行退货退款处理等及时积极主动改正的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依法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中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

定,“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当事人涉嫌构成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306.5 元;2.罚款人民币 8613 元;两项合计 12919.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徐水支行缴纳,地址: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当

事人不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科室留存。